

厚街镇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注销公告

经医疗机构法人/负责人申请，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准予注销，现将注销名单进行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执业诊疗活动，违者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机构地址
1	东莞厚街溪头普爱门诊部	PDY709125441 90019D1512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溪头东路21号 120-123

特此公告。



抄送：厚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